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楊和妹
被　　告　台灣成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碧雲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　○○○○○○○　○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。查原告陳報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12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核屬過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如附表所示為325,87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25,8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| 編號 | 土　　地（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） | 申報地價（元/㎡） | 面積（㎡） | 價　　額（申報地價x面積x年息　4 %x 7年）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919地號土地 | 10,668元 | 16.01 | 47,823元 |
| 2 | 920地號土地 | 11,600元 | 15.66 | 50,864元 |
| 3 | 921地號土地 | 6,503.2元 | 110.51 | 201,227元 |
| 4 | 922地號土地 | 5,360元 | 17.30 | 25,964元 |
| | | | 合計 | 325,878元 |